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415號
原分案號	114年度憲民字第233號
裁定日期	114年04月29日
聲請人	何素華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因販賣第一級毒品一次之犯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7年度上訴字第1513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6年；復因販賣第一級毒品一次之犯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上更(一)字第12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5年2月，二罪不能併罰，須接續執行，二罪合計之總刑期對聲請人顯有責罰不相當之情形，違反比例原則，聲請憲法法庭依刑法第59條規定，裁定較輕之刑度。 1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表明對何確定終局裁判或法規範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判決，核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415號何素華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